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18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8月4日，国务院在其官网发布了国发[2020]18号文（以下简称“8号文”），颁布了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支持性措施和优惠。这些措施涉及税收、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领域。



据此，我们将8号文中的税收优惠政策与此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比汇总于下表（请点击相关文件文号以获取更多信息）：

税收优惠	8号文中的税收政策	此前与8号文类似的税收政策
<b>企业所得税</b>		
<b>有关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b>		
十年免征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sup>1</sup> ，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sup>2</sup> 。	无此规定。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五免五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可享受“五免五减半” <sup>2</sup> 的税收优惠。	“五免五减半” <sup>3</sup> 的税收优惠适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a href="#">国发[2011]4号</a>）；</li> <li>▶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a href="#">财税[2018]27号</a>）。</li> </ul>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两免三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可享受“两免三减半” <sup>2</sup> 的税收优惠。	“两免三减半” <sup>4</sup> 的税收优惠适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a href="#">国发[2011]4号</a>）；</li> <li>▶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a href="#">财税[2018]27号</a>）。</li> </ul>
减按15%税率	无此规定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 href="#">财税[2012]27号</a> ）
亏损弥补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sup>2</sup> 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一般规定，亏损弥补向以后年度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li> <li>▶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a href="#">财税[2018]76号</a>）</li> </ul>
<b>有关集成电路封装等企业和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b>		
“两免三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sup>5</sup> ，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a href="#">财税[2015]16号</a>）</li> <li>▶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8号</a>）</li> </ul>
五年免征+接续年度按10%税率征收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sup>6</sup>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a href="#">国发[2000]18号</a> 及 <a href="#">国发[2011]4号</a> ）

税收优惠（续上）	8号文中的税收政策（续上）	此前与8号文类似的税收政策（续上）
<b>增值税政策--现行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将继续实施</b>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a href="#">财税[2011]100号</a> ）	
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a href="#">财税[2011]107号</a> ）	
<b>进口环节增值税</b>		
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期间尚待公布。	无此规定。
<b>关税免征</b>		
关税免征 <sup>7</sup> （具体期间尚待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li> <li>▶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li> <li>▶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上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li> </ul>	

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预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由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予以明确。相关企业应留意即将发布的税务文件以及新税收政策开始执行和生效的时点。我们已于2020年8月7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8号文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 <sup>1</sup>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 <sup>2</sup>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 <sup>3</sup> 原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五免五减半”的税收政策优惠期自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首个获利年度起计算。
- <sup>4</sup> 原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政策优惠期自首个获利年度起计算，原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 <sup>5</sup>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 <sup>6</sup>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 <sup>7</sup> 企业清单、免税商品清单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04/content\\_5532370.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04/content_5532370.htm)

##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函[2020]138号）

### 内容提要

为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更好发挥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作用，2020年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函[2020]138号文（以下简称“138号文”），推出十项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十项措施具体如下：

- ▶ 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推动长三角区域税收数据共享共用，加大长三角区域税收经济联合分析力度。
- ▶ 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
- ▶ 推行“五税合一”，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按次申报的除外）、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统一综合申报。
- ▶ 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
- ▶ 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
- ▶ 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
- ▶ 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便利化。
- ▶ 统筹开展长三角区域税收风险管理。
- ▶ 在长三角区域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
- ▶ 在长三角区域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

建议长三角区域的企业仔细阅读138号文，以充分享受相关的政策带来的便利。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8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5171/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企业重组税收策划业务指引（试行）》等四项执业规范的通知（中税协发[2020]35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7月30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通过中税协发[2020]35号文（以下简称“35号文”）发布了四项试行业务指引，即《企业重组税收策划业务指引（试行）》、《企业境外投资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业务指引（试行）》、《房地产业纳税风险评估业务指引（试行）》及《金融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业务指引（试行）》。

虽然35号文旨在为税务专业人士的服务标准化提供指引，但对于纳税人而言，其亦可以作为了解税务机关在审阅类似的企业重组方案、投资以及日常经营中可能考量事项的一个参考。例如，在《企业重组税收策划业务指引（试行）》第三章第三节中所列出的，在进行各种形式企业重组的税收策划方式时应关注的重点。纳税人可首先利用35号文快速获取重点信息而无需直接研读所有相关税务文件。

相关纳税人可阅读35号文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5号文全文：

<http://www.cctaa.cn/zczd/zxwj/2020-07-31/CCON20900000027140.html>

### ▶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内容提要

2020年7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020年版目录》”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使更多领域的外商投资能够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与2019年发布的目录（以下简称“《2019年版目录》”）相比，《2020年版目录》的主要变化和修订内容如下：

#### 主要变化

修订的总体原则是条目上只增不减。与《2019年版目录》相比，《2020年版目录》增加125条，修改76条（主要是扩展原条目涵盖领域）。其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增加56条，修改40条；《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增加69条，修改36条。（有关《2019年版目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26期。）

#### 主要修订内容

- ▶ 进一步鼓励外资参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新增或扩展原材料、零部件、终端产品制造等条目。
- ▶ 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新增或扩展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条目。
- ▶ 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根据各地扩大开放和招商引资需要，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内的部分会展、物流、电子商务相关条目调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相关外商投资者可于2020年8月30日前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或商务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99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年版目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1906/t20190628\\_960876.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1906/t20190628_960876.html)

### ▶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 内容提要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公安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0年8月4日联合发布了国市监注[2020]129号文（以下简称“129号文”），进一步优化了企业开办服务。

129号文的要点如下：

### 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 ▶ 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 ▶ 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 ▶ 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

### 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 ▶ 2020年年底以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以内。
- ▶ 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
- ▶ 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

### 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 ▶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 ▶ 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 ▶ 推动电子印章应用。

建议有关企业或个人参阅129号文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9号文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2008/t20200807\\_320600.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2008/t20200807_320600.html)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586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8/t20200803\\_1235506.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8/t20200803_1235506.html)
- ▶ **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37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2008/t20200806\\_320557.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djzcyj/202008/t20200806_320557.html)
- ▶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0]7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06/content\\_553284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06/content_5532842.htm)
- ▶ **就《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46041.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袁泰良（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http://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83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